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采互联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采互联")通知,确认公司为相关项目的中标单位。

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采购方:万采互联供应链科技 (广东)有限公司

2.采购金额:428,977,110.43元(含税)

3.采购内容:中低压电力电缆(其中包含28,977,110.43元的矿物绝缘电缆)

二、交易对方概况

招标方:万采互联供应链科技 (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修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名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42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灯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万采互联的控股股东为深圳迪迅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万达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428,977,110.43元人民币, 本次中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提升公司在电缆领域的市场地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84.68万元到7,384.68万元,同比增长66.28%到111.63%。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0.00万元到1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66.79万元到7,266.79万元,同比增长77.11%到131.3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3.2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境内外客户对公司的一次性生物实验室塑料耗材需求增加导致公司的该部份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预计全年销售收入约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1%。

2、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上半年与防疫相关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防护类产品业务全年销售收入约2亿元左右(其中:1-9月份实现1.8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8.38万元相比出现了大幅增长。

3、疫情期间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扶持下,涌现出大量的防护类产品生产企业,在今年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快速扩充口罩生产线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生产防护类产品所需的材料和设备。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渐有效控制以及国内防护类产品产能的扩张,在后疫情期间防护类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已发生逆转,对防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订单获取的成本增加、产品售价下降、订单量的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大量生产设备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及期末存货库存的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与防护类产品生产相关的子公司有关存货、预付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实施资产减值测试,2020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增加。

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期末相关防护类产品生产设备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审计机构审计后的金额调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涉及的预付款金额为20,311,90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等);被告方已提起反诉,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和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8)。截止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公司对上述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后续将根据法院对案件的生效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诉讼事宜外, 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72,67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905,976股。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2,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76,49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1,872,6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元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821,5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5,130,0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69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1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郑启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975,969	99.9781	154,100	0.0219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2,667,433	99.9795	154,100	0.02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21,624,872	99.2924	154,100	0.70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陈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确认为: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1,018,246,421.25元 (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资金占用124,836,807.51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上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的违规担保债权(金额为193,521,877.42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现金清偿部分38,585,810.08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芒果传媒银行账户;该债权所对应的19,273,613股股票已于2021年1月14日划转至芒果传媒股票账户,该项债权已清偿完毕。

2、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704,362,301.37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目前尚未收到生效判决的法律文书,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 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124,836,807.51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通过收益予以填补。该笔占用资金已通过上述方式解决。 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 (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元),在本次重整中也已妥善解决。

以上违规事项的解决情况尚需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15,000万元	亏损:179,847.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 - 75,000万元	亏损:154,579.51万元
营业收入	35,000万元 - 40,000万元	59,753.9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000万元 - 40,000万元	59,753.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6元/股	亏损:1.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制造板块业务订单下降;影视行业去库存、去产能仍在持续,公司文化板块新业务趋于停滞,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8.5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以及违规担保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0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诉讼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已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不代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上市公司有权向被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追偿(详见公告:2020-064)。公司对该判决结果不服,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于2020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12日二审裁定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姜尔、张南堂起诉(详见公告:2020-066)。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 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已于2020年1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金融服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3991.HK)2020年度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对长虹佳华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和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拥有的共12项账面净值合计为1,516.28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因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长虹佳华2020年税前利润减少1,516.28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长虹佳华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1,169.92万元,本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939.4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公司对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虹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80,352,280.74 元,记入2020年度报告期间。2020年1-9月,公司已按照会计估计政策对德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7,142,038.61元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合计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87,494,319.35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7,494,319.35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已于2020年1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3991.HK)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对长虹佳华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和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拥有的共12项账面净值合计为1,516.28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因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长虹佳华2020年税前利润减少1,516.28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长虹佳华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1,169.92万元,本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939.4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公司对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虹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80,352,280.74 元,记入2020年度报告期间。2020年1-9月,公司已按照会计估计政策对德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7,142,038.61元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合计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87,494,319.35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7,494,319.35元。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提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0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临2020-011号、012号、014号公告。现该协议已到期,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22%的股份,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已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21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临2020-065号、066号、067号、073号公告。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杨军先生、胡嘉女士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年08月22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6H251070001),2013年8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76120682K)。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693,938,365.84元,本公司出资943,970,875.51元,持股35.04%;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43,970,875.51元,持股35.04%;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2,998,307.41元,持股14.96%;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2,998,307.41元,持股14.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 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买方信贷、延伸产业链金融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经平等沟通,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服务原则

(1)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财务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4)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5)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3、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甲方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买方信贷、延伸产业链金融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